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綉嫻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巷0號0樓
之E室

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10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方綉嫻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月24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3月20日宣判，惟臺灣屏東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就本案被告犯行移送併辦，而由本院收文處
於114年3月10日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
字第1504號併辦意旨書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